

项目编号：YZRXJJ-2021004 号

扬州市中心血站旧电器设备出售处置 项目竞价文件

招 标 人：扬州市中心血站

代 理 机 构：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 放 日 期：2021 年 1 月 5 日

第一章 竞价邀请函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扬州市中心血站的委托，就扬州市中心血站旧电器设备出售处置项目以竞价方式进行公开出售处置，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处置标的物：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标的所在地 | 标的信息 | 底价(元) | 合同履行时间 |
|-----------------------------------|-----------------|---------|----------|---------|-----------------|
| 1 | 空调、冰箱、电脑（不含主板）等 | 扬州市中心血站 | 以现场实物为准。 | 8000.00 | 付款后 24 小时内完成提货。 |
| 备注：电脑出售不含主板，中标人提货前主板必须拆下来，留给招标单位。 | | | | | |

二、项目内容

- 1、竞价方式：投标人现场对标的物进行考察后，递交资格文件，现场进行报价，报价及再次报价增幅：竞价每档不得低于500元。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
- 2、货款支付：确定中标后1个自然日内，中标单位须一次性支付全款。
- 3、提货时间：经甲方同意，付款后24小时内完成提货。
- 4、其他费用：本项目服务代理费为人民币800.00元，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机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扬州市汶河支行

开户名称：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1108020909100123170

三、竞标人资格

（一）竞标人参加本次项目竞标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具有电器回收、二手电器销售等相关范围，提供有效营业执照；
- 2、竞标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竞标的，代理人须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履行合同所必需条件；

- 4、无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不良记录；
-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记录和犯罪记录；
- 6、无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条件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证明竞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竞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价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营业执照副本**(具有电器回收、二手电器销售等相关范围，复印件加盖竞标人公章)**

(3)★**入场交易竞标承诺书（原件）**

(4)★提供2018年后类似回收政府单位电器设备、物资、固定资产相关业绩证明文件3份**（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5)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竞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上述打★号为必备项，若有缺失，将导致竞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竞标后补正。

四、竞价报名

（一）时间：2021年1月5日-2021年1月8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2:00-5:30（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方式：供应商如确定参加竞价，请如实填写参与《供应商参加竞价确认函》，打印后加盖公章，拍照或扫描发送至邮箱（电子邮箱：zc@yzrxgc.cn**邮件标题备注公司全称+项目简称**，联系电话：0514-82101606），并与代理机构电话联系完成确认，确认函接收截止日期为2021年1月8日23:59。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有关本次竞价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市中心血站网”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五、竞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开标时间

- (一) 竞标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1月11日上午9:00—9:30
- (二) 开标时间：2021年1月11日上午9:30
- (三) 开标地点：扬州市中心血站七楼会议室（扬州市玉人路11号）

六、竞标文件

- (一) 竞标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
- (二) 竞标文件内容：**证明竞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装订成册。**
- (三) 竞标文件要求密封送达。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标的名称及地址、竞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信封封口上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七、联系方式：

- (一) 出售单位：扬州市中心血站
联系人：姚先生
联系电话：0514-87959926
- (二)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联系信息：
联系人：李清雯
联系电话：0514-82101606
联系地址：扬州市广陵区联谊路97号名泽园10号楼2楼

第二章 竞价须知

一、评标方法

(一) 本次竞标采取二轮或以上报价，将各竞标人报价由高到低依次排序以确定前三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现场由中标人、出售单位及监督部门在评标资料上签字确认。

(二) 如果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并列最高报价，采取现场再次报价的方式确定，价高者中标。再次报价不得低于前一轮所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且报价增幅不得低于竞价文件规定的再次报价增幅（¥500.00元）。低于前次最高报价及不按规定的报价增幅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三) 再次报价最多不超过3次，如第3次报价仍出现并列最高报价，将在并列最高报价中以抓阄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四) 竞价不足三人的，将规定重新发布招标公告。

二、废标情形

竞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废标处理：

- (一) 不按照竞价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名、盖章的；
- (二) 不具备竞价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对同一标的出现多个竞标报价的；
- (四)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其他

(一) 各竞标人有如下行为之一时，将取消其参加报价资格：

1、进入竞价现场开标室后，交头接耳、随意走动以及不听从工作人员安排等行为，严重扰乱开标秩序的；

2、干扰竞价报价工作，操纵、垄断、恶意串通报价，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3、提供虚假证明资料，经查证属实的；

4、有效报价后又声明撤销的；

5、被确定为中标人后，不签署中标确认书的；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中标结果与出售方签订买卖合同的；逾期未在缴纳全部款项的。

6、通过公开竞价方式竞价的，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在竞价有效期内可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以其报价中标；若第二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在竞价有效期内可确定第三中标候选人以其报价中标。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资格的，应当重新组织公开竞价。

7、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拒签合同，出售单位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竞标保证金，且有权对超出竞标保证金的损失要求予以赔偿。若需要重新组织公开竞价，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再次参与该标的的重新竞价。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中标人，自取消中标资格之日起两年内不允许参加出售单位项目报名。

(二) 竞标当日，竞标人凭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进入开标会现场，无关人员不得入内。

(三) 本次竞价项目信息“扬州市中心血站（网址：<http://www.yzzxxxz.com/news.php?lbid=15>）”上发布。

四、质疑时间及方式

1、质疑时间：2021年1月8日12时前。

2、质疑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质疑资料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五、答疑时间及方式

1、时间：2021年1月8日17时前。

2、方式：书面答复。

六、竞价文件有效期：15天。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标的概况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标的所在地址 | 标的信息 | 底价(元) | 合同履行时间 |
|----|-----------------|---------|----------|---------|-----------------|
| 1 | 空调、冰箱、电脑（不含主板）等 | 扬州市中心血站 | 以现场实物为准。 | 8000.00 | 付款后 24 小时内完成提货。 |

备注：电脑出售不含主板，中标人提货前主板必须拆下来，留给招标单位。

二、服务要求

- 1、货款支付：确定中标后1个自然日内，中标单位须一次性支付全款。
- 2、提货时间：经甲方同意，付款后24小时内完成提货。
- 3、提货过程中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的工作秩序。

第三章 合同（格式文本）

甲方（卖方）：扬州市中心血站

乙方（买方）：_____

鉴于甲方拟处置一批旧电器设备，乙方有意回收该批物资。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关于合同标的物及合同价款

第 1 条 合同标的物

1.1 乙方向甲方回收旧空调、冰箱、旧电脑（不含主板）等（以下简称旧电器设备），具体旧电器设备的名称、单位、数量、单价等详细情况见附件提货单，本合同中所约定的所有旧电器设备的数量、质量、性能等均以现场实样为准。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已事先认真看样、咨询。因此，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表明乙方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旧电器设备的一切现状（包括可能存在的缺陷），不提出任何异议。

1.2 乙方承诺，乙方具有国家规定的购买本合同项下旧电器设备的相应资质。

1.3 乙方确认并同意，本合同项下，乙方回收的均为甲方已使用过的旧电器设备，该等旧电器设备的可用性、安全性和技术性能甲方均不作保证，不承担该等旧电器设备的任何产品质量责任，不负责对该等旧电器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

第 2 条 合同价格、报酬及支付

2.1 合同金额： ¥： 元。

2.2 乙方自中标起 1 日内通过银行转帐方式向甲方支付所批次购旧电器设备的全额价款，价款按实结算，甲方收到价款后向乙方开具等金额的非税发票，并由乙方前往指定地点提货。

第二部分 关于旧电器设备处理

第 3 条 包装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负责旧电器设备的包装。乙方可自行视情况在必要时对旧电器设备进行适当包装，以满足运输、储存和保管的需要，因乙方未进行包装或包装不当造成旧电器设备损毁、丢失或给第三方造成损失、损害的，由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涉。

第 4 条 提货

4.1 提货地点：扬州市玉人路 11 号。

4.2 提货时间：经甲方同意，乙方可进行提货，付款后 24 小时内完成提货，提货过程中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

4.3 乙方逾期未将旧电器设备运走的，乙方同意向货物保管单位支付保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200 元/天。逾期 30 日**，乙方无特殊原因未提清所有旧电器设备，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对未提清物资另行处置，并视情况不予返还本合同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第 5 条 装运

5.1 乙方负责在提(交)货地点对旧电器设备进行装运，自行确定装运方式。并承担相关费用。所有物资须经甲方确认无疑，并签署书面提货单（附件：提货单）后，方可运出现场。

5.2 旧电器设备装运期间，乙方现场人员应服从甲方有关人员的指挥，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则和要求，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并应在指定的工作场所范围内工作，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活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或导致甲方产生损失或面临行政处罚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3 乙方应做到文明装运，每次装运结束后做好旧电器设备堆放现场的文明卫生工作。

5.4 提货单据须经甲方有关人员及乙方提货人员或第三方见证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并作为旧电器设备结算数量的有效凭证。

第 6 条 旧电器设备处理

6.1 乙方应以安全合法的方式处理本合同项下回收的旧电器设备。否则，应承担该旧电器设备在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损失或损害的全部责任。

6.2 乙方承诺，旧电器设备在处理和利用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并不限于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等。乙方在旧电器设备处理过程中如导致甲方受到任何索赔、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 7 条 相关费用的承担

乙方在回收本合同旧电器设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旧电器设备价款、运输费、吊装费、磅码费、保险费、工具费、人工费、税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三部分 其他

第 8 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如果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全部损失或支付违约金及解除本合同。

8.2 本合同签订后,如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应由违约方以合同总额的 30%计算违约金,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3 乙方延迟付款,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 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按照本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至本合同解除之日止)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4 乙方违反甲方现场调度的要求,或不清理装运现场、破坏环境,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8.5 乙方如有装运本合同项下旧电器设备以外物资的,除应向甲方返还该物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物资损坏等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6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第四条第 2 款约定的提货期限内提清全部物资的,每逾期 1 天应向货物保管单位支付 2 元/天的保管费用。

8.7 乙方在装卸、提取、运输旧电器设备过程中,因操作不当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8.8 乙方在装卸、提取、运输旧电器设备过程中,因违反甲方相关安全制度或规定造成事故,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9 如乙方被查实,在甲方本合同项目的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等行为,一经查实,三年内禁止参加甲方的任何采购活动。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如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 9 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

第 10 条 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各方都应本着诚信、互谅的精神，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0.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 11 条 合同的生效、补充及份数

11.1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在各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完成后终止。

11.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的，当事人各方可另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补充，补充合同如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的约定为准。

11.3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不设副本。正本甲方贰份，乙方壹份，见证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加条款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经办人：

法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见证方：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提货单

(旧电器设备交接凭证)

项目名称：扬州市中心血站旧电器设备出售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YZRXJJ-2021004

第()批

交货地点：扬州市玉人路 11 号

交货时间：2021 年 () 月 () 日

| 序号 | 旧电器设备名称 | 型号 | 件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旧电器设备出售单位人员签名及身份证号码：

旧电器设备保管单位人员签名及身份证号码：

旧电器设备购买单位人员签名及身份证号码：

第四章 竞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竞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标人名称：

(1)★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营业执照副本(具有电器回收、二手电器销售等相关范围，复印件加盖竞标人公章)

(3)★入场交易竞标承诺书(原件)

(4)★提供2017年后类似回收政府单位电器设备、物资、固定资产相关业绩证明文件3份(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5)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竞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上述打★号为必备项，若有缺失，将导致竞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竞标后补正。

附件一：

扬州市中心血站旧电器设备出售处置项目报价单

项目编号：YZRXJJ-2021004

第____轮报价

竞价单位名称：_____

总报价：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____角____分。

小写：¥_____ 元

(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竞价人代表签字：

2021 年 月 日

填表须知：

1. 请竞标人使用钢笔或中性笔填写，字迹清晰。禁止使用铅笔填写，最好使用打印件。
2. 请竞标人认真填写本报价表，并用完好信封密封保存。信封有破损或提前拆启的，将视为无效竞标。
3. 每个标的限填写一份报价表，同一标的不得填写多个报价或多份报价表，否则视为无效竞标。
4. 请竞标人勿外泄本单位报价情况。
5. 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密封信封。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竞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的（姓名）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扬州市中心血站旧电器设备出售处置项目（编号：YZRXJJ-2021004）的公开竞价活动。委托代理人在本次竞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 性 别： 年 龄： 岁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权，特此授权。

竞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入场交易竞标承诺书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认真研读了 扬州市中心血站旧电器设备出售处置项目公开竞价文件，愿意遵守文件中的所有要求参与本次竞标。为此，我（单位）承诺：

1、我方已仔细阅读并接受你单位公布的竞价公告、竞价文件及所有补遗公告（如有），并承诺严格遵守以上规定，如违反该规定的，我方自愿按以上规定条款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4、我方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记录；

5、我方将按招标公告的规定，于竞标成功后的规定时间内与出售单位签订合同，如我方不按中标确认书规定的时间和中标结果与出售单位签订合同的，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竞标单位（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